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武汉优地联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老旧小区2023年集中连片改造提升项目(鸾州大道片区一街三巷)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老旧小区2023年集中连片改造提升项目(鸾州大道片区一街三巷)。

2.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栾发改投资〔2022〕14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本合同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建筑的外立面改造拆除砖砌体、人行道、店招及恢复；铺设沥青路面，砌筑装饰墙；墙体铺设铝单板外墙造型，喷刷真石漆墙面，给排水、电气以及楼宇亮化工程；定制景观小品及花箱坐凳；栾川伊水湾酒店景观改造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编制、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签证优惠率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玖佰玖拾捌万贰仟贰佰柒拾玖元陆角玖分 (¥39982279.6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壹仟零陆拾元玖角捌分 (¥541060.98 元)；

(2) 预备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肆万捌仟零叁拾元整 (¥484803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2632316.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签证优惠率： 1%。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栾川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40054154328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武汉优地联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584897172X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

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4号楼15层05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7734622

传真：/

电子信箱：2932049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软件园科技支行

账号：42050110239900000382

